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26 室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2024 年集团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为 448,97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含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为 750,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六、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2024 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为 48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同时期集团公司融资利率确认。借款期限：借款有效期 1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集团公司可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统筹、调配集团内各公司资金。

同意 2024 年公司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共为 665,000.00 万元。担保事项：担保有效期 1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九、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